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GO HOLDING LIMITED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9)

中期業績公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3年上半年財務摘要

| | 2013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 |
|---------------------|--------------------|--------------------|---------|
| 營業額 | 5,436.4 | 5,424.6 | +0.2 |
| 總收入 ¹ | 5,473.0 | 5,424.6 | +0.9 |
| 綜合分部業績 ² | 794.9 | 757.1 | +5.0 |
| 期內溢利 | 29.1 | 17.5 | +66.3 |
| 總資產(相對2012年12月31日) | 11,870.9 | 10,395.7 | +14.2 |
| 淨資產(相對2012年12月31日) | 2,777.7 | 2,736.2 | +1.5 |
|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 0.26 | 0.20 | +30.0 |
| 擬派中期股息(港仙) | — | — | +/- |
| 毛利率 ³ | 14.6% | 14.0% | +0.6 |
| 淨溢利率 | 0.54% | 0.33% | +0.21 |

附註1：總收入指本集團的營業總額加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2：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綜合分部業績指全部分部業績總額(包括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附註3：為作出貼切的盈利能力比較，兩個財政期間的毛利率乃按綜合經營分部業績佔營業額的百分比計算。

2013年上半年經營摘要

| | 2013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 2012年上半年 人民幣百萬元 | 變動 % |
|--------------|--------------------|--------------------|---------|
| 中國銷售額 | 2,533.7 | 2,693.4 | -5.9 |
| 海外銷售額 | 2,902.7 | 2,731.2 | +6.3 |
| 已售家用空調產品(千台) | 2,807 | 2,858 | -1.8 |
| 已售商用空調產品(千套) | 92 | 68 | +35.3 |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2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營業額 | 3 | 5,436,372 | 5,424,645 |
| 銷貨成本 | | <u>(4,678,094)</u> | <u>(4,667,553)</u> |
| 毛利 | | 758,278 | 757,092 |
| 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 | 4 | 36,640 | — |
| 其他收入 | | 33,565 | 42,238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2,798) | (2,546) |
| —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 | (359,545) | (366,954) |
| 行政開支 | | | |
| —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 | (9,578) | (8,566) |
| — 其他行政開支 | | (199,501) | (197,135) |
| 研究及開發成本 | | (14,096) | (13,889) |
| 其他開支 | | (1,748) | (458) |
| 其他收益及虧損 | | (22,487) | (12,585) |
|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 | | (76,325) | (1,091) |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 | 17,360 | (9,533) |
| 融資成本 | | <u>(101,390)</u> | <u>(137,995)</u> |
| 除稅前溢利 | 5 | 58,375 | 48,578 |
| 稅項 | 6 | <u>(29,264)</u> | <u>(31,041)</u> |
|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u>29,111</u> | <u>17,537</u> |
|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及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22,302 | 17,283 |
| — 非控股權益 | | <u>6,809</u> | <u>254</u> |
| | | <u>29,111</u> | <u>17,537</u> |
| 每股盈利 | 8 | | |
| — 基本 | | <u>人民幣0.26分</u> | <u>人民幣0.20分</u> |
| — 攤薄 | | <u>人民幣0.26分</u> | <u>人民幣0.20分</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6月30日

| | 附註 |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95,306 | 955,813 |
| 土地使用權 | | 223,881 | 203,874 |
| 無形資產 | | 1,294 | 1,461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81,094 | 170,724 |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 | 141,687 | 79,061 |
| 遞延稅項資產 | | 10,800 | 10,313 |
| | | 1,754,062 | 1,421,246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2,201,513 | 2,289,096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9 | 6,135,287 | 4,755,882 |
| 土地使用權 | | 5,026 | 5,026 |
| 預付租賃款項 | | 15,906 | 11,055 |
| 可收回稅項 | | 12,184 | 10,809 |
| 衍生金融工具 | | 32,339 | 31,856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 1,123,516 | 946,887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 | 591,072 | 923,860 |
| | | 10,116,843 | 8,974,471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10 | 4,315,207 | 4,171,585 |
| 保修撥備 | | 32,768 | 30,606 |
| 應付稅項 | | 103,251 | 85,702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137 | — |
| 與附有追索權貼現票據有關之借款 | | 1,135,909 | 989,393 |
| 債券 | | 833,400 | 805,800 |
| 銀行貸款 | | 2,283,129 | 1,521,132 |
| | | 8,707,801 | 7,604,218 |

| | 附註 | 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流動資產淨額 | | <u>1,409,042</u> | <u>1,370,253</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163,104</u> | <u>2,791,499</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政府資助 | | 39,412 | 40,056 |
| 遞延稅項負債 | | 18,954 | 15,226 |
| 債券 | | 148,958 |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4,224 | — |
| 銀行貸款 | | 173,852 | — |
| | | <u>385,400</u> | <u>55,282</u> |
| 資產淨額 | | <u><u>2,777,704</u></u> | <u><u>2,736,217</u></u> |
| 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11 | 71,906 | 71,906 |
| 儲備 | | <u>2,668,699</u> | <u>2,634,021</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u>2,740,605</u> | <u>2,705,927</u> |
| 非控股權益 | | <u>37,099</u> | <u>30,290</u> |
| 總權益 | | <u><u>2,777,704</u></u> | <u><u>2,736,217</u></u> |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綜合財務報表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共同安排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於其他實體權益的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於其他實體 權益的披露：過渡指引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 僱員福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 獨立財務報表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2009年至2011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的年度改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 地表採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

除下文所述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有關綜合賬目、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過渡指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僅涉及獨立財務報表，故其不適用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該等準則的影響載於下文。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綜合財務報表的部分內容及香港(常務註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更改控制權的定義，以令投資者於a)擁有控制投資對象的權力；b)擁有從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c)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時，則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投資者必須符合上述所有三項標準，方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過往，控制權被界定為有權力規管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取利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加入額外指引，以解釋投資者於何時對投資對象具有控制權。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先前達成的對投資對象的控制結論並無影響。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為披露準則，適用於擁有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入賬的結構實體權益的實體。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將導致須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更多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規定，實體應就根據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協議或類似安排項下有關金融工具的抵銷權及相關安排的資料予以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香港的金融機構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受規限於須受可強制執行總對銷安排。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平倉衍生工具合約所涉及的金額微乎其微，故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披露。然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所規定之披露資料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確立對公平值計量及披露公平值計量的單一指引，並取代過往載於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該等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已作出相應修訂，規定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其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少數例外情況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公平值」的新定義，界定公平值為在現行市況下於計量日期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按有序交易出售一項資產而將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而將支付的價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須運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作出估計，公平值乃為平倉價格。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有全面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預先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為全面收益表引入新的專有名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亦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以便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該等修訂本並無改變以除稅前或除稅後形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現有選擇權。因此，本集團將綜合全面收益表重命名為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乃以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定期審閱與本集團組成部分有關的內部報告為基礎，以對各分部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按客戶所在地區審閱收益及業績，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以下為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及可申報分部分析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

| | 營業額 | | 業績 | |
|---------------------------|-------------------------|-------------------------|-----------------------|-----------------------|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 |
| | 2013年 6月30日 | 2012年 6月30日 | 2013年 6月30日 | 2012年 6月30日 |
|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中國內地（「中國」） | 2,533,700 | 2,693,444 | 458,027 | 372,881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538,407 | 1,585,108 | 163,301 | 208,547 |
| 美洲 | 483,327 | 453,189 | 70,497 | 83,158 |
| 非洲 | 439,578 | 347,301 | 49,720 | 47,808 |
| 歐洲 | 435,458 | 342,840 | 51,714 | 43,851 |
| 大洋洲 | 5,902 | 2,763 | 1,659 | 847 |
| | <u>5,436,372</u> | <u>5,424,645</u> | <u>794,918</u> | <u>757,092</u> |
| 未分配其他收入 | | | 33,565 | 42,238 |
| 未分配開支 | | | (440,701) | (431,754) |
| 員工成本（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以及行政開支） | | | (156,648) | (154,181) |
| 呆賬撥備 | | | (12,404) | (16,198) |
|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 | | | (76,325) | (1,091) |
|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 | | 17,360 | (9,533) |
| 融資成本 | | | (101,390) | (137,995) |
| 除稅前溢利 | | | <u>58,375</u> | <u>48,578</u> |

營業額指本集團於期內向外部客戶銷售貨物所收取及應收取的代價的公平值。

分部業績指在各分部的毛利及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此乃呈報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

4. 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

為了推廣高節能產品，中國政府於2009年5月18日公佈「節能產品惠民計劃」(「節能計劃」)。根據節能計劃，製造實體向中國政府機關申報其銷售額後，即符合資格享有有關製造高節能電子產品的政府補助。節能計劃於2011年6月1日屆滿。於2012年5月12日，中國政府宣佈新節能計劃，自2012年6月1日至2013年5月31日期間有效(「新節能計劃」)。

期內，本集團有權根據新節能計劃就出售高節能產品享有政府補助人民幣36,640,000元(2012年：無)。

5. 除稅前溢利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 2012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 | | |
|------------------------|--------|--------|
|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撥備 | 12,404 | 16,198 |
| 計入行政開支的無形資產攤銷 | 167 | 184 |
| 中國慈善捐款 | 249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53,016 | 46,011 |
|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附註a) | 76,325 | 1,091 |
| 計入銷貨成本的保修撥備 | 12,053 | 10,631 |
|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 8,230 | 3,447 |
| 存貨撇減 | 2,501 | 3,047 |

及計入以下項目後：

| | | |
|------------------|--------|--------|
| 政府資助攤銷 | 644 | 644 |
| 計入其他收入的政府補助(附註b) | 3,627 | 1,908 |
| 利息收入 | 18,646 | 10,601 |
| 撥回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的呆賬 | 11,007 | 11,250 |

附註：

- (a) 本集團的營運將需使用大量的壓縮機，以及銅等價格易受波動的商品。為儘量降低銅價波動的影響，本集團於兩個期間與若干商品交易商訂立多份銅遠期合約。然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銅價意外大幅下降，導致於損益內確認變現虧損人民幣76,325,000元。
- (b) 中國政府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助為研發新環保產品的獎勵。收取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條件及或然責任。

6. 稅項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扣除以下項目： | | |
| 中國所得稅 | | |
| — 本期間 | (26,023) | (23,158) |
| 遞延稅項 | (3,241) | (7,883) |
| | <u>(29,264)</u> | <u>(31,041)</u> |

中國所得稅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此外，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自2008年1月1日起已統一為25%（主席令[2007]63號），惟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正式確定為高新技術企業除外，直至2013年12月31日為止。根據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將於2013年12月31日前享有15%的優惠稅率。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自其首個經營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中國所得稅，其後該中國附屬公司於往後三年享有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稅項優惠」）。該中國附屬公司已將2007年曆年選為首個獲利年度。於2011年，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50%的中國所得稅寬免。該附屬公司的稅項優惠已於2011年年底到期。

根據中國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1號，只有外資企業在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在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預扣稅。然而，就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預扣。截至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內所賺取的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的預期股息30%以10%稅率累計。

由於本集團於此兩個期間於香港的經營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於財務資料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股息

中期內並無支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決定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8. 每股盈利

本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人民幣22,302,000元(2012年：人民幣17,283,000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434,178,000股(2012年：8,434,178,000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假設本公司未行使的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獲行使，原因為於呈報期間該等購股權及認股權證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 |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 | 3,189,645 | 2,857,113 |
| 應收票據 | 2,592,564 | 1,673,590 |
| | <hr/> | <hr/> |
| 支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 5,782,209 | 4,530,703 |
| 預付款 | 168,814 | 145,484 |
| 向員工墊付款 | 4,426 | 1,922 |
| 可收回增值稅 | 18,790 | 19,072 |
| 其他應收款 | 138,614 | 44,695 |
| | 22,434 | 14,006 |
| | <hr/> | <hr/> |
| | 6,135,287 | 4,755,882 |
| | <hr/> <hr/> | <hr/> <hr/> |

客戶的付款條款主要為信用條款。發票一般應在發出日期後30日至180日內收取，長期客戶的發票則一般應在210日內收取。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的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 – 30日 | 2,520,528 | 2,015,737 |
| 31 – 60日 | 1,097,034 | 479,221 |
| 61 – 90日 | 731,274 | 430,879 |
| 91 – 180日 | 1,315,435 | 1,579,846 |
| 181 – 365日 | 117,938 | 25,020 |
| | <u>5,782,209</u> | <u>4,530,703</u>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 |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 | 702,493 | 612,675 |
| 應付票據 | <u>2,912,744</u> | <u>3,040,022</u> |
| | 3,615,237 | 3,652,697 |
| 客戶按金 | 321,136 | 250,352 |
| 應付薪金及福利 | 43,046 | 40,360 |
| 其他應付稅項 | 26,585 | 27,182 |
| 應計費用 | 124,300 | 57,593 |
| 其他應付款(附註) | <u>184,903</u> | <u>143,401</u> |
| | <u>4,315,207</u> | <u>4,171,585</u> |

附註：於2013年6月30日，金額人民幣39,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為分別來自本集團供應商佛山市德洲通訊器材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南燕實業有限公司及佛山市中格威電子有限公司的其他計息借貸，固定利率分別為每年12%、12%及12%。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於2012年12月31日，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計息借貸。

本集團一般從供應商取得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 |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賬齡 | | |
| 0 – 90日 | 2,272,410 | 2,363,569 |
| 91 – 180日 | 1,330,921 | 1,274,007 |
| 181 – 365日 | 5,730 | 7,148 |
| 超過1年至2年 | 6,176 | 7,973 |
| | <u>3,615,237</u> | <u>3,652,697</u> |

11. 股本

| | 法定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已發行及全面繳足 股份數目 千股 | 金額 千港元 |
|--|-------------------|----------------|------------------------|---------------|
| 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及2013年6月30日 | <u>50,000,000</u> | <u>500,000</u> | <u>8,434,178</u> | <u>84,341</u> |
| | | | | 人民幣千元 |
|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 | | | | <u>71,9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遵循於年初採納的戰略計劃，並於2013年首六個月達成內部銷售額及銷量目標。於回顧期內，由於營運效率提高，相較2012年度同期本集團溢利增加。

於2012年國內空調市場下滑後，業界對2013年中國的銷售增長及市場需求意見不一。於2013年首六個月，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及天氣清涼多雨，家用空調產品的國內需求疲弱。本集團國內銷售困難及中國銷售額減少，主要由於銷量下跌所致。然而，本集團中國業務分部的營運效率及利潤率有所改善。於2013年首六個月主要原材料價格下降，而本集團國內產品的平均售價較2012年同期並無下降，因此，儘管銷售額減少，中國地區的分部業績適度增長。因此，於2013年首六個月，國內產品的毛利率持續改善。

最近一期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計劃於2012年6月推出，並於2013年5月底到期。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出售若干高節能產品，並已就有關產品記錄及／或收取部分政府補助。本集團已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售高節能產品申請政府補助最多約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中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已收取人民幣36.6百萬元，並預期於未來會計期間逐步收取有關金額結餘。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出口方面繼續保持上升勢頭，海外銷量及銷售額於回顧期內均有所增加。然而，由於人民幣升值及原材料價格下降，海外銷售額及其毛利率增加被海外已售產品的平均售價下跌部份抵銷。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訂立若干外匯遠期合約(作對沖用途)處理外匯換算造成的海外銷售負面影響。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的商用分部亦取得良好的表現。於回顧期內，商用空調產品的銷售額及利潤率持續提升，並錄得顯著增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頻繁，而其中銅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較高部分。銅價格於2013年第一季度上揚，並於隨後季度大幅下跌。儘管主要原材料價格下跌一般於降低生產成本方面令本集團受益，但根據若干銅遠期合約，銅價格於回顧期內大幅波動及大幅下跌令本集團產生大幅虧損。為對沖銅價格上揚，本集團已於2013年初訂立若干銅遠期合約。由於管理層一直監控銅價市價及走勢，於2013年上半年底銅

價格持續暴跌時，管理層於銅價格暫時反彈時提早對所有未履行銅遠期合約的倉盤進行平倉以減少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虧損。於2013年6月30日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履行未結算的銅遠期合約。管理層將密切監控本集團主要原材料的價格走勢，並採取嚴格的措施降低有關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

作為其未來業務計劃的一部分，本集團已於2013年4月完成向控股股東收購一間公司(持有中國廣東省四會市的新銅生產設施)的100%權益。於2013年6月底，最近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投產，且管理層預期將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始為本集團供應自製的銅部件。

經營回顧

經營業績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
|-----------|----------------|--------------|---------|-------|--------|--------|
| | 2013年 | | 2012年 | | 變動 | |
| | 人民幣 | 佔營業額 | 人民幣 | 佔營業額 | 人民幣 | % |
| | 百萬元 | 百分比 | 百萬元 | 百分比 | 百萬元 | |
| 地區 | | | | | | |
| 中國銷售額 | 2,533.7 | 46.6 | 2,693.4 | 49.7 | -159.7 | -5.9 |
| 亞洲(不包括中國) | 1,538.4 | 28.3 | 1,585.1 | 29.2 | -46.7 | -2.9 |
| 美洲 | 483.3 | 8.9 | 453.2 | 8.4 | +30.1 | +6.6 |
| 非洲 | 439.6 | 8.1 | 347.3 | 6.4 | +92.3 | +26.6 |
| 歐洲 | 435.5 | 8.0 | 342.8 | 6.3 | +92.7 | +27.0 |
| 大洋洲 | 5.9 | 0.1 | 2.8 | 0.0 | +3.1 | +110.7 |
| 海外銷售額 | 2,902.7 | 53.4 | 2,731.2 | 50.3 | +171.5 | +6.3 |
| 營業總額 | 5,436.4 | 100.0 | 5,424.6 | 100.0 | +11.8 | +0.2 |

中國銷售

如上文所述，由於報告期內國內經濟放緩及不利的天氣因素導致銷量下跌，中國銷售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所下跌，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46.6%的貢獻(2012年6月30日：49.7%)。本集團錄得中國銷售額人民幣2,533.7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2,693.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59.7百萬元或5.9%。

海外銷售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海外銷售額增加人民幣171.5百萬元或6.3%至人民幣2,902.7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2,731.2百萬元)，佔本集團營業總額的53.4%。海外地區中，於2013年上半年，亞洲市場(不包括中國)的銷售額錄得略微減少，而所有其他海外市場的銷售額均錄得增長。

亞洲及美洲仍是本集團海外收益的主要來源，該兩個市場於回顧期間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28.3%及8.9%(2012年6月30日：29.2%及8.4%)。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營業總額約為人民幣5,436.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約人民幣5,424.6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略微增加人民幣11.8百萬元或0.2%。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國內銷售下滑超過海外市場增長所致。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總收入(營業額與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的總和)達人民幣5,473.0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5,424.6百萬元)，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0.9%或人民幣48.4百萬元，原因是2012年上半年本集團並無收取高節能產品補助。

銷貨成本

於2013年上半年內，雖然主要原材料及零部件價格下跌，於回顧期內銷貨成本較2012年上半年增加人民幣10.6百萬元或0.2%至人民幣4,678.1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4,667.5百萬元)。銷貨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商用空調產品及零部件的海外銷售額急劇上升所致。

毛利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於國內產品盈利能力持續改善，本集團增加其毛利人民幣1.2百萬元或0.2%至人民幣758.3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757.1百萬元)。然而，由於部分海外銷售額增加(受平均售價降低及貨幣兌換美元貶值的不利影響)，毛利增加被部份抵銷。

新的補助政策已於2012年下半年推行，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已收取高節能產品的政府補助人民幣36.6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零)。因此，2013年上半年綜合經營分部業績(毛利及高節能產品政府補助之總和)較2012年增加人民幣37.8百萬元或5.0%。

由於毛利上升及已收取的節能產品新政府補助，本集團2013年上半年的毛利率(以綜合分部業績對比營業額計算)提高至14.6%，而2012年同期則為14.0%。

儘管國內銷售額下降，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中國銷售的毛利率提高至18.1% (2012年6月30日：13.8%)。由於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海外銷售轉換成人民幣時相對銷售成本錄得減少。因此，於回顧期內海外銷售的毛利率下降至11.6%(2012年6月30日：14.1%)。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42.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6百萬元或20.4%，原因為銷售廢料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至人民幣359.5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36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7.5百萬元或2.0%。銷售及分銷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i)廣告及促銷成本；及(ii)展覽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開支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略微增加人民幣2.4百萬元或1.2%至人民幣199.5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97.1百萬元)。行政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回顧期內(i)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ii)檢驗及鑑定費用；及(iii)租金攤銷增加。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股本結算股份付款人民幣12.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1.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3百萬元或11.7%。該非現金開支乃主要由於與本公司於2011年9月授予若干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付款攤銷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由於支付予研究及開發人員之薪金增加，故研究及開發成本於回顧期內增加1.4%或人民幣0.2百萬元至人民幣14.1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3.9百萬元)。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於2013年上半年內增加人民幣1.2百萬元或240.0%至人民幣1.7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0.5百萬元)。該等開支於回顧期內主要為非經營開支。

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2013年上半年，其他虧損大幅增加人民幣9.9百萬元或78.6%至人民幣22.5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2.6百萬元)。其他虧損增加主要與回顧期內匯兌虧損有關。其他虧損亦包括呆賬撥備減少淨額人民幣3.6百萬元。

商品衍生工具合約公平值變動的淨虧損

銅是本集團生產本集團空調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之一，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約28.1%。因此，本集團受銅價格及供應的波動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於過往訂立若干銅期貨合約以對沖銅的成本。於2013年首六個月，銅期貨合約的價格大幅波動及於期內大幅下跌，範圍介乎16%至18%(附註)。

於2013年上半年，由於銅期貨合約的價格波幅高於本集團所產生的平均銅成本及本集團的實際銅消費波幅，本集團就銅期貨合約確認已變現虧損淨額約人民幣76.3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1百萬元)。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結算所有銅遠期合約及概無銅遠期合約尚未平倉。

附註：根據上海期貨交易所網站(<http://www.shfe.com.cn/>)所公佈的多個月銅期貨合約的每日收市價計算得出。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變動淨收益(虧損)

本集團經已與金融機構訂立若干出售及購買美元的外匯遠期合約以分別對沖部份海外銷售收入及美元貸款。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收益淨額約人民幣17.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虧損淨額人民幣9.5百萬元)，乃因人民幣兌美元升值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透過獲得金融機構銀行貸款、貼現部分應收客戶票據予金融機構及發行企業債券撥付所需營運資金。於回顧期內，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已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作一般營運用途。於2013年上半年結束時，本集團的未償還債券(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982.4百萬元及銀行貸款人民幣2,457.0百萬元。透過於中國及香港取得的銀行貸款組合的有效重新安排，本集團可減少其資金成本。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大幅減少人民幣36.6百萬元或26.5%至人民幣101.4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38.0百萬元)。

稅項

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被遞延稅項開支減少所抵銷)，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稅項開支減少人民幣1.7百萬元或5.5%至人民幣29.3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31.0百萬元)。

期內溢利及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人民幣29.1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7.5百萬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1.6百萬元，或66.3%。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純利增加，故本集團將其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淨利率相應地提高至0.54%(2012年6月30日：0.33%)。

財務狀況

| | 於2013年 6月30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於201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人民幣 百萬元 | 變動 % |
|-------|-------------------------------|--------------------------------|------------------|---------|
| 非流動資產 | 1,754.1 | 1,421.2 | +332.9 | +23.4 |
| 流動資產 | 10,116.8 | 8,974.5 | +1,142.3 | +12.7 |
| 流動負債 | 8,707.8 | 7,604.2 | +1,103.6 | +14.5 |
| 非流動負債 | 385.4 | 55.3 | +330.1 | +596.9 |
| 淨資產 | <u>2,777.7</u> | <u>2,736.2</u> | +41.5 | +1.5 |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額增加人民幣1,475.2百萬元或14.2%至人民幣11,870.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395.7百萬元)。增加部分包括非流動資產，如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人民幣239.5百萬元)及部分由於流動資產，如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增加人民幣1,379.4百萬元)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人民幣176.6百萬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負債總額為人民幣9,093.2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659.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433.7百萬元或18.7%。期內增加的負債主要為短期銀行貸款及短期債券(分別增加人民幣762.0百萬元及人民幣27.6百萬元)、長期債券及長期銀行貸款(分別增加人民幣149.0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

本集團期內錄得純利，並且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增加1.5%或人民幣41.5百萬元至人民幣2,777.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6.2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資本政策旨在獲取充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使其順暢運作。本集團亦將採用期限不同的各種權益及債務工具以於香港或中國資本及金融市場獲取資金，從而達致該等目標。

由於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財務資源集中於本公司總部以進行有效分配。本集團亦動用中國及香港各金融機構提供的不同銀行服務及產品以促進其現金管理及財資活動。

在本集團財務部及資金部的協助下，管理層將密切監控市況及本集團實施資金及財庫政策的需求。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已進入空調行業的傳統旺季，其營運資金攀升至年內相當高水平。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0,116.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4.5百萬元)，流動負債為人民幣8,707.8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7,604.2百萬元)。本集團營運資金由2012年末的人民幣1,37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38.7百萬元或2.8%至2013年6月30日的人民幣1,409.0百萬元。雖然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增速相對較快，流動比率於2013年6月30日仍維持在1.2倍。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動用銀行貸款及發行債券為其業務營運取得資金。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所動用短期及長期銀行貸款結餘分別為人民幣2,283.1百萬元及人民幣173.9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1,521.1百萬元及零)。短期貸款增加人民幣762.0百萬元或50.1%而長期借貸乃本年度新提取。銀行貸款乃用作營運資金。銀行貸款大多數按固定利率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以人民幣借入及償還。於2013年5月，本集團亦於中國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除上述者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償還短期及長期債券分別約為人民幣833.4百萬元及人民幣149.0百萬元。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計息貸款及其他借貸對比資產總額計算)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的29.0% (2012年12月31日：22.4%)，原因為本集團借貸總額的增長速度超過其資產總額。

於2013年上半年，本集團透過取得以外幣計值且貸款利率較低的銀行貸款重組其借貸。本集團使用長短期借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組合的債務融資以撥付其業務營運。因此，本集團於首六個月的融資成本較2012年同期有效削減26.5%或人民幣36.6百萬元。按利息覆蓋比率計算，本集團支付融資成本的能力於報告期內有所提高。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提高其純利並大幅降低其融資成本，故本集團的利息覆蓋比率由2012年同期的1.4倍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6倍。

於2013年上半年內，本集團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對沖部份可能出現的外幣波動風險。於期末，本集團就該等外幣遠期合約所承擔的財務風險淨額約為人民幣24.0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31.9百萬元)。

本公司於2013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約為人民幣71.9百萬元及已發行股份為8,434,178,000股。所有已發行股份均為普通股。由於本集團於期內錄得純利，於2013年6月30日股東權益增加至人民幣2,777.7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人民幣2,736.2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報告期內及截至2013年6月末，本公司並無發行其他股本或債務工具。

現金流量

| |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 |
|-----------------------|---------------------|---------------------|
| | 2013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2012年 人民幣 百萬元 |
| (用於)來自經營活動的淨現金 | (804.3) | 508.3 |
|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 | (461.7) | (71.2) |
|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 | 933.2 | (154.0) |
|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 (332.8) | 283.1 |
|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等同現金 | 591.1 | 832.4 |

於2013年上半年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銀行借貸及債券撥付其營運資金。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提升營運資本要求，特別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及用於經營活動的淨現金人民幣804.3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現金流入淨額為人民幣508.3百萬元)。本集團亦於回顧期內自銀行及發行中期票據人民幣150百萬元中籌得借貸淨額人民幣885.8百萬元。因此，來自融資活動的淨現金為人民幣933.2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154.0百萬元)。所產生的部分現金用於撥付本集團營運資金，包括於2013年上半年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本集團亦將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298.7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137.2百萬元)用於投資活動，包括購買及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定金，以供本集團於未來擴充業務及發展。

由於上述各項，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的現金結餘減少人民幣332.8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現金流入淨額人民幣283.1百萬元)，而於2013年6月30日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人民幣591.1百萬元(2012年6月30日：人民幣832.4百萬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重大投資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志高(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志高香港」)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志高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志高集團控股」)訂立買賣協議，據此，志高香港有條件同意按代價人民幣38,000,000元收購志高集團控股當時全資擁有的公司廣東志高科創銅業有限公司(「科創銅業」)的全部股本權益。完成有關交易須待達成相關中國法律項下有關股權轉讓安排的必要法律程序後，方可作實。

科創銅業註冊為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銅產品業務的實體。於2013年2月20日，科創銅業的主要資產為土地使用權及在建工程，尚未開展業務。董事認為收購科創銅業將(i)有助本集團在生產線上進一步垂直一體化及在空調行業保持領先地位；(ii)確保本集團之核心原材料及部件供應穩定及推動本集團未來業務增長；及(iii)給予本集團在生產成本及過程控制並進而提升其營運效益方面之空間。

上述收購已於2013年4月完成，而科創銅業於2013年6月30日尚未開展業務。

除上述者外，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及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人民幣1,123.5百萬元(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46.9百萬元)的部分銀行存款已抵押予若干銀行，作為本集團所獲授銀行信貸的抵押。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53.4%的銷售乃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主要為美元；而本集團產生的成本及開支則大部分以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可能承受外幣風險。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儘管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於2013年上半年升值，本集團於結算後錄得外幣遠期合約收益，董事相信，本集團所承受的外幣風險並不重大。

於回顧期內及回顧期末時，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就此所承受的匯率波動風險微乎其微。

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外幣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作進一步對沖。

或然負債

待決訴訟

於2012年6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志高空調(九江)有限公司(「志高九江」)接獲應訴通知書，要求對民事法律訴訟案件作出回應。該法律行動乃一間建築公司(「原告人」)就志高九江於江西的廠房的建築工程而向志高九江提起，就指稱的若干已過期之建築成本、所扣起的保留款項及拖欠支付的補償，申索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之損害賠償。

原告人亦獲江西省九江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志高九江的銀行存款發出凍結令。於本公佈日期，志高九江約人民幣6.2百萬元的銀行存款已被凍結。

志高九江已就建築工程的完工量及有關工程的質量向法院提出申請。

於2013年7月，在法院的主持下，原告人與志高九江達成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志高九江同意(i)向原告人支付約人民幣6.3百萬元作為未償還建築成本及自願支付人民幣0.7百萬元作為資金成本的補償；(ii)分攤一半法律費用約人民幣60,000元。另一方面，原告人同意協助取得有關建築工程的批准及備案。志高九江預期將於2013年8月底前完成和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僱有15,049名僱員(2012年6月30日：15,417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審閱薪酬待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保障福利，包括醫療、膳食津貼、教育津貼及住房等。

為吸引、鼓勵及留聘才幹卓越的員工，本集團亦設有一項其僱員及董事均有權參與的購股權計劃。

展望及未來計劃

由於上述種種原因，2013年首六個月的國內外空調市場緩慢復甦。然而，進入2013年下半年時，由於中國政府出台措施以提振疲弱的經濟及國內需求，並正制定政策以鼓勵國內使用節能空調產品，本集團預見空調行業將積極發展。此外，相對2013年上半年而言，7月以來的各地區的炎熱天氣亦刺激對空調產品的需求。出口方面，於2013年上半年，人民幣已經升值至一定程度，預期人民幣在未來數月內將出現小幅波動。穩定的匯率及較低的銷售成本亦將有利於空調產品的海外需求。

誠如本公司2012年年報所披露，管理層已明確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本集團的主要目標是進一步實現生產一體化及效益，從而增強其市場競爭力。壓縮機及最近期收購的銅生產設施預計將完成，並在未來數個月內開始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管理層預期日後本集團可憑藉兩個新的自製核心部件提升其成本效益及競爭力。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2012年6月30日：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其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一致。於2013年上半年，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須予以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2013年上半年，李興浩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本公司的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已清楚區分，並以書面列明。董事會主席負責讓董事會有效運作及管理董事會事務。行政總裁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策略。

李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於空調業擁有超過19年經驗。董事認為李先生為領導董事會的優秀領導人，而由同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使本集團在發展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時，擁有強大而貫徹的領導，故對本公司業務前景有利。

董事將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並評估是否需要就包括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作任何修改。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身守則**」）。本公司已就是否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的事項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已於2013年上半年內遵守標準守則及本身守則所規定標準。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傅孝思先生、張小明先生及萬君初先生組成。傅孝思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的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的電子版本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官方網站(www.china-chigo.com)及本公司於亞洲投資專訊的網頁(www.irasia.com/listco/hk/chigo/index.htm)。本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登在上述網站及網頁。

承董事會命
志高控股有限公司
李興浩
主席

香港，2013年8月28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興浩、鄭祖義、丁小江及黃興科；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萬君初、張小明及傅孝思。